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3/2014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29,221	1,658,936	+28.3%
經營盈利	89,451	63,471	+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47,564	30,675	+55.1%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23仙	港幣15仙	+55.1%
中期股息	港幣2.2仙	港幣1仙	+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34,741	988,794 [†]	+4.6%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92元	港幣4.46元	+10.3%

[†]於2013年2月28日之資料(經審核)

業務概要

- 受惠於 2013 年 4 月金價急跌後的足金搶購熱潮，以及品牌打造計劃帶來的品牌形象提升效果，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增加 41%，佔本集團營業額 69.4%。
- 2013/2014 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增加 28.3%至港幣 2,129,000,000 元。
- 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增加 55.1%至港幣 47,600,000 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23 仙。
- 本集團的品牌宣傳活動入選「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市場策劃十強之一。
- 於期內，本集團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香港將軍澳而另一間位於澳門。於下半年度，香港將增設兩間新店舖。
-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進取的方式提升其「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定位。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129,221	1,658,936
銷售成本		<u>(1,212,221)</u>	<u>(872,866)</u>
毛利		917,000	786,070
其他收入		5,047	4,517
銷售費用		(744,975)	(657,420)
行政費用		<u>(87,621)</u>	<u>(69,696)</u>
經營盈利		89,451	63,471
財務費用		<u>(23,253)</u>	<u>(20,416)</u>
除稅前盈利	3	66,198	43,055
稅項	4	<u>(18,736)</u>	<u>(12,380)</u>
本期間盈利		<u>47,462</u>	<u>30,675</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47,564	30,6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2)</u>	<u>-</u>
		<u>47,462</u>	<u>30,6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a)	<u>23 仙</u>	<u>15 仙</u>
攤薄	6(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47,462	30,675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317	(12,2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779	18,4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55,865	18,4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	-
		55,779	18,4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8月31日

	附註	2013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19	131,233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	7	41,750	29,551
遞延稅項資產		27,596	26,874
		<u>198,964</u>	<u>188,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0,070	1,584,7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257,519	233,489
可退回稅項		9,955	8,3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73,351	205,848
		<u>2,150,895</u>	<u>2,032,4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94,199)	(555,68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0,898)	(19,914)
銀行貸款		(318,347)	(335,748)
可換股債券	11	(12,500)	(12,842)
應付股息		(14,724)	-
融資租賃承擔		(4,012)	(5,692)
應付稅項		(11,837)	(5,377)
		<u>(996,517)</u>	<u>(935,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378</u>	<u>1,097,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3,342</u>	<u>1,285,47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2,500)	-
融資租賃承擔		(863)	(2,338)
僱員福利義務		(15,186)	(15,186)
可換股債券	11	(259,234)	(254,8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	(4,644)	-
遞延稅項負債		(26,361)	(24,427)
		<u>(318,788)</u>	<u>(296,782)</u>
資產淨值		<u>1,034,554</u>	<u>988,69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3年8月31日

	附註	2013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u>982,157</u>	<u>936,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34,741	988,7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7)</u>	<u>(101)</u>
權益總額		<u><u>1,034,554</u></u>	<u><u>988,693</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同時採納以下於2013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09–2011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給客戶的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107,892	1,642,799	21,329	16,137	-	-	2,129,221	1,658,936
分部間收入	17,394	15,802	2,337	-	(19,731)	(15,802)	-	-
其他收入	4,963	4,539	84	(22)	-	-	5,047	4,517
應報導分部收入	<u>2,130,249</u>	<u>1,663,140</u>	<u>23,750</u>	<u>16,115</u>	<u>(19,731)</u>	<u>(15,802)</u>	<u>2,134,268</u>	<u>1,663,453</u>
分部業績	91,952	64,397	(2,501)	(926)			89,451	63,471
財務費用							(23,253)	(20,416)
稅項							<u>(18,736)</u>	<u>(12,380)</u>
本期間盈利							<u>47,462</u>	<u>30,675</u>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5,760	5,231
- 可換股債券	16,903	12,218
- 其他貸款	590	2,967
	23,253	20,416
折舊	23,695	27,990
員工成本		
- 退休計劃成本	4,483	3,825
- 以股份償付	4,806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1,650	229,356
	280,939	233,181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76,911	67,451
- 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	21,522	17,656
	98,433	85,107
存貨(撥備回撥)/撥備	(459)	1,849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之盈利或虧損確認之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u>2,291</u>	<u>4,502</u>
	<u>2,291</u>	<u>4,502</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u>15,115</u>	<u>15,787</u>
	<u>15,115</u>	<u>15,78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330</u>	<u>(7,909)</u>
	<u>1,330</u>	<u>(7,909)</u>
	<u>18,736</u>	<u>12,38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2年:16.5%)計算。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22元(2012年:港幣0.01元)	<u>4,627</u>	<u>2,103</u>

於2013年10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2元。此等股息於2013年8月31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股普通股港幣0.07元(2012年:港幣0.125元)	<u>14,724</u>	<u>26,292</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7,564,000元 (2012年：港幣30,675,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12年：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134,201	149,953
31 至 60 天	14,573	15,730
61 至 90 天	1,967	2,371
超過 90 天	8,859	7,656
應收賬款總額	159,600	175,71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9,669	87,330
	299,269	263,040
長期押金及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1,750)	(29,551)
	<u>257,519</u>	<u>233,489</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95,217	72,847
31 至 60 天	94,669	35,269
61 至 90 天	75,665	39,789
超過 90 天	134,990	162,376
應付賬款總額	400,541	310,2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8,302	245,404
	598,843	555,685
長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644)	-
	<u>594,199</u>	<u>555,685</u>

9. 資產抵押

- (a) 於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1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
- (b)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以作為該公司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煉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抵押品。於2013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130,052,000元。（於2013年2月28日：港幣112,911,000元）。

10. 承擔

- (a) 於2013年8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2013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543</u>	<u>-</u>

- (b) 於2013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額總數如下：

	2013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65,053	146,838
1年後但5年內	195,643	155,712
5年後	6,120	-
	<u>366,816</u>	<u>302,550</u>

11.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予CDH King Limited(「CDH」)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CDH可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6.4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為股份，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以後直至到期日(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權及從屬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債務，但不包括權益掛鈎債務證券於現在或將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示之債券、債券證、票據、貸款股額、可贖回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債務，除非得到CDH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每份可換股債券每年到期的利率為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的第五年到期。

於2013年8月31日，合共39,062,500股普通股將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以相等於每年12%之內部回報率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3年8月31日	於2013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0,000	250,000
交易成本	(2,573)	(2,573)
權益部份	<u>(8,600)</u>	<u>(8,600)</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238,827	238,827
累計估算利息	45,749	28,846
已支付利息	<u>(12,842)</u>	<u>-</u>
於本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	271,734	267,673
即期部份	<u>(12,500)</u>	<u>(12,842)</u>
長期部份	<u><u>259,234</u></u>	<u><u>254,831</u></u>

估算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實際利率14.04%來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201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予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 20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2013/2014 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由港幣 1,659,000,000 元增加 28.3%至港幣 2,129,000,000 元，主要原因為期內足金銷售增長迅速及珠寶首飾銷售溫和增長。有關增長加上本集團審慎監察毛利潤，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港幣 30,700,000 元增加 55.1%至港幣 47,600,000 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23 仙（2012 年：每股港幣 15 仙）。

回顧及前景

香港及澳門的銷售主要受惠於 2013 年 4 月金價急跌後的足金搶購熱潮，以及品牌打造計劃帶來的品牌形象提升的效果。儘管期內對名貴禮品的需求轉弱，個人自用珠寶首飾的銷售增長仍足以抵銷有關影響。因此，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增加 41%，佔本集團營業額 69.4%。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開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香港將軍澳而另一間位於澳門。於下半年度，我們將繼續加強香港的店舖網絡，並增設兩間新店舖，一間位於尖沙咀中港城而另一間位於屯門 V City。

由於中國內地的足金業務規模較小，加上珠寶首飾銷售增長因禮品市場放緩，該業務的銷售增長低於期內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但亦錄得 6%的增長。我們已審視並加強北京等主要城市的店舖網絡及產品種類。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該地區分店淨增加 9 間，而分店總數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已增至 189 間。隨著禮品市場低迷，我們將更專注於個人自用市場的產品開發之上。本集團正物色各項網絡擴展機遇，務求有效開發本集團認為具優厚潛力且尚未涉足的新地點並推廣其品牌。

由於銷售組合重點轉至利潤較低的足金產品，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 47.4%下跌至 43.1%。因專注地監察及管理毛利率，加上期內業務數量上升，整體毛利額錄得滿意增幅。

本集團的文化著重品質，深受業界認同。本集團的品牌宣傳活動入選「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市場策劃十強之一，我們的集團市務董事亦獲頒「傑出市場策劃人」。我們的陳列室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2013 傑出優質商戶金獎」及「傑出優質商戶優異獎」，而我們的員工同時獲頒「2013 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內地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收緊到港旅行團的旅遊政策，導致有關業務在該項政策實施後開始減慢。該項政策旨在保障在港購物的內地旅客權益。我們相信，長遠來說該項政策的推行將不會影響我們這類優質商戶，我們有信心一旦業界適應新政策，業務將回復正常。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為業務帶來挑戰。另一方面，內地消費增長雖較過往緩慢，仍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進取的方式，於品牌、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及提升，利用其「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之定位滿足逐步增長的市場需求。

財務

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店舖翻新及擴充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21,200,000 元，大部分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撥資。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631,400,000 元增至港幣 648,400,000 元。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73,400,000 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29,200,000 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63.9%減少至 62.7%，維持於健康水平。

僱員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570 名僱員（2013 年 2 月 28 日：3,340 名）。人手增加主要集中於銷售營運，以配合店舖增加及業務發展。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守則條文 A.5.6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6 規定由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之會議上討論有關修訂的要求及如何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決定將在下次會議重新審視此問題，為的是讓更多時間來參考市場慣例。

守則條文 A.6.7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國盛先生分別因身在海外及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 2013 年 7 月 23 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 2013/2014 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3/2014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